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2015 年 10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均由公司为广西国创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广西国创对工商银行钦州分行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已到期、对华夏银行钦州支行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期限已到期，因此，广西国创拟继续向工商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广西国创向工商银行钦州分行以及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2、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拟向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四川国创向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的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②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30.03
负债总额	6,898.21
净资产	17,131.82
营业收入	19,838.55
利润总额	-524.03
净利润	-454.25

2、公司名称：四川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津县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高速铁路专用沥青；货物进出口；仓储；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48.30
负债总额	14,432.43
净资产	5,615.87
营业收入	17,958.41
利润总额	-1,032.21
净利润	-816.21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广西国创拟向工商银行钦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华夏银行钦州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期限 3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国创高新

被担保方：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钦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四川国创拟向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期限 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国创高新

被担保方：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8.39%。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